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B.3.5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全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儘管董事會先前承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人選擔任董事，但委任事宜尚未達成。是次延遲乃由於尋找符合本公司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候選人時充滿挑戰所致。時間限制、合適候選人的可用情況及市場上對經驗豐富女性專業人士的競爭進一步導致有關延遲情況。就董事會內成員組合多元化及專業知識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董事會致力實現此目標。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物色及落實合適女性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委任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內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盡快落實有關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且均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錦發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符耀文先生、連海江先生及柴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